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和田地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人大代表“五星耀东方·石榴花开京华行”“三交”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人大代表“五星耀东方·石榴花开京华行”“三交”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92.9315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360.25238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3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